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思仪”“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1384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保荐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0,206.9432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00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由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组成。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082.7772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40.00%。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082.7772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082.7772万股,

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一致,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无需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899.366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24.8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战略配售回拨后的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6,124.166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6年8月28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电科思仪”股票1,224.8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并于2026年9月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6年9月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9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国泰海通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不低于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數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數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5,228,322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35,079,793,000股,配号总数270,159,586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70159586。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1,028.72249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224.8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674.516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449.6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181348368%,有效申购倍数为5,514.24869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保荐人（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26年8月31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6年9月1日（T+2日）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31日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贝特利”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6年9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全文网络链接地址: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贝特利

（二）股票代码:301697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26,270.00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6,570.0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二、风险提示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创业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20%。公司股票上市初期存在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本公司的总股本为262,700,000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43,991,034股,占发行后的总股本的16.75%,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公司发行市盈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差异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贝特利所属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至2026年8月13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68.33倍。

截至2026年8月13日（T-4日）,本公司《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5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5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前（2025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后（2025年）	市盈率(倍)-扣非前后孰低（2025年）
300842.SZ	帝科股份	61.63	-1.9029	1.1250	-	54.78	54.78
688503.SH	聚和材料	73.30	1.7340	1.6124	42.27	45.46	45.46
600459.SH	贵研铂业	20.74	0.7780	0.7376	26.66	28.12	28.12
688269.SH	凯立新材	30.30	0.8344	0.8981	36.31	33.74	36.31
688157.SH	松井股份	19.03	0.1074	0.0626	177.19	303.99	303.99
920189.BJ	康美特	20.20	0.6034	0.5435	33.48	37.17	37.17
5714.T	同和控股	9,571.00	1,007.5625	-	9.50	-	9.50
4063.T	德越化学工业	6,378.00	239.0227	-	26.68	-	26.68
平均值（剔除异常值后）					29.15	39.85	34.00

资料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6年8月13日（T-4日）（GMT+8）

注1:2025年扣非前/后EPS=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2:计算平均市盈率时,剔除松井股份等异常市盈率情况;

注3: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4:同和控股、信越化学工业为日股上市公司,其收盘价及EPS币种为日元,其会计年度为每年4月至次年3月。由于其在年报中披露非经常性损益,因此无扣非后EPS数据。

本次发行价格12.1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对应的摊薄后静态市盈率为27.39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6年8月13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68.33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对应的平均静态市盈率（剔除极端值后）34.00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四）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非理性炒作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为12.10元/股,投资者应当关注创业板股票交易可能触发的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知悉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并导致停牌核查,审慎参与相关股票交易。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五）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创业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

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六）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本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七）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一定幅度的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可能存在净资产增幅大于净利润增幅的情形,从而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出现一定程度下降的风险。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

1、发行人: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联系地址:江苏省常熟经济开发区东周路12号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4、电话:0512-52316080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1、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

3、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4、电话:0755-22940052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31日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矿股份”、“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6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上海证券报:https://www.cnstock.com;中国证券报:https://www.cs.com.cn;证券日报:http://www.zqrb.cn;证券时报:https://www.stcn.com;经济参考报:http://www.jckb.cn;中国日报:https://cn.chinadaily.com.cn;金融时报:https://www.financialnews.com.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马矿股份

（二）扩位简称:马矿股份

（三）股票代码:601123

（四）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1,234,611,111股

（五）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123,500,000股,且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0%,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交易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6年修订）,主板企业上市前后5个交易日内,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上市5个交易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公司股票上市初期存在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公司初期,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主要为36个月或12个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或12个月,其他战略配售投资者认购股份限售期为不少于12个月,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股份数量的10%限售期为6个月。

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为123,461.1111股,其中本次新股上市初期的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为95,828,258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76%。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B08黑色金属矿采选业”,截至2026年8月18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6.09倍。

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T-3日总市值（亿元）	2025年12月31日归母净利润（亿元）	2025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5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5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2025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2025年市净率		
001203.SZ	大中矿业	27.19	416.84	73.19	0.4801	0.4808	56.63	56.55	5.70		
000655.SZ	金岭矿业	6.91	41.14	34.96	0.4503	0.3880	15.35	17.81	1.18		
601121.SH	宝地矿业	7.43	73.13	31.72	0.1426	0.1308	52.11	56.79	2.31		
600382.SH	广东明珠	6.23	43.26	30.79	0.2652	0.2791	23.49	22.32	1.41		
601969.SH	海南矿业	9.50	188.53	68.99	0.2172	0.2002	43.74	47.44	2.73		
算术平均值（剔除异常值）									38.26	40.18	1.91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6年8月18日（T-3日）

注1: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注2:2025年扣非前后EPS=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3:计算2025年可比公司市净率算术平均值时,剔除异常值大中矿业。

本次发行价格6.65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12.28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2.43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3.64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3.81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6.65元/股,对应的市净率为:

1、1.98倍 每股净资产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数计算);

2、1.83倍 每股净资产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6.6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5年市净率 每股净资产按照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为1.83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5年平均静态市净率1.91倍。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发行人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静态市盈率为13.81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主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祖伟

联系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将军路3号

联系电话:0597-2759016

联系人:廖夏杰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021-2026 2387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31日